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招 标 文 件

登政采 201803032

中辰咨询
ZHONGCHEN CONSULTANTS

招 标 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 评标办法.....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规划任务书.....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招标公告

登政采 201803032

本公告发布时间：2018 年 3 月 16 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实施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采购预算：295 万元

4、规划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成果；

5、质量要求：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合格标准，且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或专家）审查或审批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6、招标范围：　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详见第五章规划任务书。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4.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诚信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 》）。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于 2018年3月19日00：00时至2018年3月23日23：59时前，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网站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现金形式现场缴纳，逾期投标将被拒绝。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yjy.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18年 4月11日下午14时30分整。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地点为：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逾期送达/递交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4月11日下午14时30分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址： 登封市大冶镇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13949036188

电子邮件： 791963918@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中路 17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与守敬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三楼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371-62900338 13592654444

电子邮件： hnzczb0371@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地址：　登封市大冶镇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　13949036188 电子邮件：　791963918@qq.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中路 171 号万达广场写字楼 A 座 24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少林路与守敬路交叉口北 100 米路东三楼 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371-62900338　13592654444 电子邮件：　hnzczb037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1.1.5	规划地点	登封市大冶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1.3.2	规划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合格标准，且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或专家）审查或审批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要求；

		3.投标人须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与投标人签订劳动合同，有投标人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关系； 4.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出具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注：以上资格条件中涉及到的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附到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其他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到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原件按照要求提供备查。**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如召开，另行通知。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7 日前，
1.10.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 缴纳方式：投标企业基本帐户转出至以下账号或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 账户名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信银行登封市支行 账号：3111 1100 4347 0000 075 缴纳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一次足额缴纳） 汇款时请在用途栏备注项目名称以方便查账和退款，否则造成影响查账。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指：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 U 盘（必须是正版）壹份（**资格审查文件册正、副本份数和投标文件份数一致，**副本必须与正本内容一致）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书脊上注明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人名称。（此处不为废标条款）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或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 2018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登封市少林路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见招标文件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0.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即为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项目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双方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肆万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10	投标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0.11	其他补充内容	（1）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规划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规划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规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本次招标根据情况决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代理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视为重大偏差，不允许有重大偏差，其他技术部分的细微不足属于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澄清和修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规划任务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其他资料（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

（7） 规划组织实施大纲

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金额，应是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本项目提升建设需要的规划实施方案的编制及相关规划配合服务，满足后续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前期规划指导要求，其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包干，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予调整。**

3.2.2 投标人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现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并参考市场收费情况，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任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税费等费用，以及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6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缴纳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账户**或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协议书、获奖证书、业主证明等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划周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电子版和正本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与副本包装在一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在递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准备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件备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宣布投标文件的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编制周期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3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单独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3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规划成果的使用

10.1.1规划成果的使用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设计成果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1.2规划单位应对其提供的规划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2知识产权

10.2.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3免责条款

10.3.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0.3.2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0.3.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0.3.4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0.3.5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10.4其　他

10.4.1招标文件的确认

只要投标人参与投标并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毫无保留地同意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等都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4.2管辖

因规划方案编制合同或进一步合作合同的效力、成立或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裁决。

10.4.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规划方案编制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

10.4.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10.4.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方案成果。

10.4.6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11.政府采购政策

11.1 信用担保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财购〔2011〕20 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11.2 信用体系

投标人可在投标时提供信用等级文件，招标人可作为实力证明评判依据条件。

11.3 中小企业

投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微型企业，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投标时做出的声明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1.4 节能环保清单

鼓励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中的材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审查主体：资格审查小组**）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自我承诺满足实施本项目的财务要求或者提供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纳税要求	附近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方面无不良信息的查询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社会保险要求	项目管理组成员近三个月连续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专用收据，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审查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资格审查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符合性评审标准（**审查**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主体：评标委员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规划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实质性响应	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规划实施大纲：　40 分 企业实力：　36 分 服务承诺：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者得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20 分 注：（1）投标单位若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中标人如为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不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规定，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评标价只作为投标文件评审依据，中标单位最终签订合同的合同	

		价以其投标报价为准。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2.3（2）	**规划实施大纲（40 分）**	项目的认识与理解（5 分）	对项目相关规划情况、项目及周边现状、森林公园建设的了解程度，对规划区及周边区域所涉及的现状熟悉。（优 4-5 分、中 2-3 分、低 0-1 分）	0-5 分
		项目的总体规划思路和规划方案（25 分）	规划方案全面规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充分结合本地区及本地块实际情况及特点。（低 0-12 分、中 12-20 分、优 20-25 分、）	0-25 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5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低 0-1 分、中 2-3 分、优 4-5 分、）	0-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5 分）	进度安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安排合理，措施完善、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可行。（低 0-1 分、中 2-3 分、优 4-5 分、）	0-5 分
2.2.3（3）	**企业实力（36 分）**	编制机构人员配备（12 分）	项目组成员具备注册城市规划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水利水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供配电或暖通空调）、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每专业仅限一人，人员不得重复。最高得 12 分。需提供原件审查，没有原件的不得分	0-12 分
		企业业绩（9 分）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有 1 个森林公园或城市公园项目规划或设计业绩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0-9 分
		企业荣誉（15 分）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行政主管（建设、交通、铁路）部门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工程设计奖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及以上的，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获奖以奖项证书原件或发文文件原件为准。未提供的不予计分。	0-15 分

2.2.3（4）	**服务承诺（4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编制顺利实施制定的服务保证措施，以及其他合理化、实质性的承诺。	0-4 分
根据以上内容酌情赋分，缺项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规划实施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规划实施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规划实施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B ＋C＋D。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国家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

（合同具体内容中标后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登封市大冶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　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__。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__。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__。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_____。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__。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五章　规划实施方案编制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方案编制

(二)、 实施地点：登封市大冶镇

(三)、 编制内容：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建设项目规划实施方案

二、规划依据

1、《河南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 《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 及《郑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3、《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大生态建设财政扶持的意见》

3、《登封市市域村镇体系规划》

4、《登封市大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和《登封市大冶镇城乡总体规划》

5、《登封·香山森林公园提升概念规划》

6、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标准、法则。

二、规划定位

结合省市加快生态建设进程，满足森林旅游、生态康养、山地运动、康体养生、乡村度假、教育培训、文化体验、生态研学的功能定位，整体打造原生态森林旅游目的地。

三、规划范围

登封·香山森林公园位于河南省登封市大冶镇东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9.40 平方公里。北邻 S323 省道，西邻 004 乡道，内含五个行政村，涵盖：塔湾村、桥板河村、雅山村、周山村、南五里庙村。

四、规划原则与要求

1、生态为底：生态是香山最突出的优势条件，要将保护生态环境放在首要位置，合理利用区域内的自然生态资源，做好生态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的协调，实现可持续发展。

2、乡村背景：要突出乡土田园文化支撑，在旅游发展过程中要守住乡土、守住乡味，使村民和游客可以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3、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人类接触自然、回归自然的参与式理念。

4、特色为魂：充分挖掘境内山、石、林、古迹、寺庙等自然、人文景观资源的层次及内涵，形成浓郁的地方特色。

六、规划成果（包括并不仅限于以下成果，须满足规划主管部门要求）

（1）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包括

1、基本情况

2、规划总则

3、总体布局

4、景区与景点规划

5、植被与森林景观规划

6、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7、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8、基础工程规划

9、防灾及应急管理规划

11、重要节点效果图

12、投资估算

13、效益评估

14、分年度实施计划

15、实施保障措施

（2）图纸：

1、区位图

2、总体规划图

3、功能分区图

4、规划景点分布图

5、游览线路组织规划图

6、森林和植物景观规划图

7、服务设施规划图

8、基础设施规划图

9、配套建筑平立剖面图

（3）规划设计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与本规划有关的其它资料（包括地形测绘、地质调查、资料收集、方案论证及动画汇报等）。

七、质量要求

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合格标准，且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或专家）审查或审批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八、规划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提供设计成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　授权委托书
四、　投标保证金
五、　资格审查资料
六、　其他资料
七、　规划实施大纲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规划周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规划方案编制任务，质量达到_____ 。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我方已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同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项目负责人		职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		
投标质量			
规划周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连续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专用收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设计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2、附项目管理组成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连续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专用收据，）

3、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

六、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等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二、荣誉证明资料（开标时提供原件）

三、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文件及合理化建议

四、服务承诺（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规划实施大纲

（一）项目的认识与理解

（二）项目的总体规划思路和规划方案

（三））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四）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 格 审 查 文 件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投标人基本情况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6"></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6"></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

（二）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设计人员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参加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2、附项目管理组成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三个月连续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专用收据，）

3、开标时提供原件查验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附近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方面无不良信息的查询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附项目管理组成员近三个月连续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专用收据，）

（八）财务状况良好证明文件(自我承诺满足实施本项目的财务要求或者提供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附正本，复印件附副本）

（十一）信用查询；

（十三）其他资料

附件：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